

生科系博雅課程修課學期表

科目別類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教育課程	國文領域	6	3	3							不同課號之課程，修足學分即可。 除修國文領域學分外，需參加中文會考。 會考不及格者，需修習基礎中文(零學分)，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。
	歷史領域	0									99 學年度起併入博雅課程 8 大領域， 該課程時段維持開設歷史相關之博雅課程。
	憲政領域	0									99 學年度起併入博雅課程 8 大領域， 該課程時段維持開設憲政相關之博雅課程。
	博雅領域	16		2	2	2	4	4			1.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、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、全球化與社經結構、中外經典、美學與美感表達、科技與社會、自然科學、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。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。 2. 各院之修課規定： 電資學院：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及科技與社會兩領域，至少選一科，共四學分，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。 海資院：本院所指定之核心領域，除自然科學外之其他領域。 生科院、海運學院、工學院：開放選修八大領域課程。 備註: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、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、全球化與社經結構、中外經典、美學與美感表達、科技與社會、自然科學、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。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。2. 「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領域至少選 2 科，共四學分，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。」於 100 年入學者開始適用。

注意：1. 本表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。
2. 舊生依入學當年度之修課規定修習。